

# 人事分配制度

# 理学院文件

理学院党[2017] 3 号

理学院[2017] 10 号

## 理学院 2017-2019 年度岗位绩效工资实施方案

(理学院教代会通过)

为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,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科研积极性,根据天津工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意见(津工大党[2016]285 号)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下达给理学院的目标任务,在 2014 年理学院人事分配制度改革方案的基础上,根据理学院的现状,现提出理学院绩效工资实施意见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科研水平为导向,以绩效考核为依据,突出岗位职责和实际贡献,体现多劳多得、优绩优酬,同时兼顾公平,合理控制收入差距。强化激励、突出绩效、构建和谐、加快发展。

### 二、岗位设置与考核

专业技术岗位级别设置如下表所示:

专业技术岗位类别			专业技术岗位等级
高级 岗位	正高级 岗位	正高级	三级
			四级
	副高级 岗位	副高级	五级
			六级
		七级	
中级 岗位		中级	八级
			九级
			十级
初级 岗位		初级	十一级
			十二级

## 五、奖励性绩效奖励标准（超额奖励性绩效 20%）

20%作为超额奖励性绩效，根据学校考核结果，用于学院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等突出业绩奖励。各部分所占比例如下：

项目	教学及各类学科竞赛	论文、科研、学科建设绩效	教师公共奖励绩效
比例	6%	6%	8%

### （一）教学及各类学科竞赛突出业绩奖励标准

#### 教学效果：

1、**排队奖：**高数、线代、概率、大学物理实行全校统考，对排名在前的 1/2 班级，按学时给予教师奖励，从 2 元/学时以等差数列递减到 1 元/学时。

#### 2、学科竞赛奖：

指导理学院学生获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国家级大赛，指导理学院学生获天津市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等省部级竞赛，给予参赛指导教师个人或团体相应教分。教分如下表。（备注：教分按超额教学工作量计算）

单位：教分

等级 \ 级别	国家级		省部级	
	团体	个人	团体	个人
特等奖	600	400	150	100
一等奖	450	300	75	50
二等奖	300	200	52	35
三等奖	150	100	38	25

#### 备注：

（1）除规定的竞赛外，竞赛级别的确定最终按教务处认定的级别进行认定。

（2）学院鼓励一系一品，在学校认定之外，学院视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（应用物理学）、全国光电设计大赛（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）、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分析大赛（应用统计学）、全国高校物联网创新大赛为国家级赛事（信息与计算科学），分区赛事定位省部级，按学院相关奖励执行。

（3）同一竞赛取最高进行奖励。

（4）团体竞赛以理学院获奖人数为准，教分=团体总教分\*理学院学生数/竞赛总人数。

(5) 理学院研究生竞赛参照本科生执行。

(6) 个人指导学生竞赛所获教分实行封顶，个人上限为 500 教分。

(7) 学科竞赛获奖，校发绩效津贴的 90%发到系。系主任的二次绩效分配政策经系讨论通过后报学院审批。校发绩效津贴的 5%用于管理服务奖励，另 5%用于全院教师奖励。

**3、指导理学院本科学生发表学术论文额外奖励：**150 教分/每篇 SCI、50 教分/EI、25 教分/A 类、15 教分/B 类。（会议论文除外，本科生为第一作者，指导教师为通信作者），本项奖励，实行封顶 300 教分/年/人，且年底举行本科生答辩制度。

**4、指导理学院研究生、本科生获天津市级优秀毕业论文**每篇奖励 50 教分，获校级优秀毕业论文每篇奖励 25 教分。指导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教学工作量 160 教分/生和 80 教分/生（岗内），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工作量分 2 次发放（硕士毕业、博士毕业），每次 80 教分。

**5、年终考核校、院级优秀**，院级优秀班主任，奖励超额工作量 10 教分。院级讲课比赛一等奖获得者奖励 20 教分，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，奖励 10 教分。全国微课比赛获奖，一等奖奖励 50 教分，二等奖 35 教分，三等奖 25 教分，华北赛区获奖如同全国三等奖。

**6、邀请企业专家为本科生上课**，按学院五级副教授岗内教学待遇标准执行。工作量计算按理学院同一标准执行。

**7、指导本科毕业论文**，给予指导教师 20 教分/生。开题、答辩等环节按 100 元/生标准发放至所在系，由系主任根据个人贡献大小予以分配。

**8、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奖励性标准如下表：**

序号	奖励项目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1	申报（进入评审）成功校级优秀课	0.2/0.3
2	申报（上交至教委）成功市级优秀课	0.3/0.5
3	申报（进入评审）成功校级大创实验室	0.2/0.3
4	申报（上交至教委）成功天津市本科教学工程项目	0.3/0.5
5	申报（上交至教育部）成功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	0.5/1
6	申报（上交至教委）市级优秀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通过	0.3/0.5
7	申报（上交至教委）成功市级教改成果	0.3/0.5
8	申报（上交至教育部）国家级教改成果	0.5/1

9	申请成功一个新专业奖励所在团体	1
10	专业中期验收合格奖励所在团体	0.3
11	正式出版教材，奖励主编	0.5

备注：

(1) 上述项目属于团体合作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个人贡献大小经学院审批通过后予以发放。

(2) 正式出版教材是指我院教师为第一主编，合作的不是主编不予奖励。

(3) 学院组织的大创项目专家评审费从相应的大创项目中支出。

(4) 教学奖励性绩效从学院年底总额度的6%和从学校下拨的“教学质量保障金”中支出，教学质量保障金分为课程教学保障金和教学管理保障金，其中教学管理保障金额度为全院教师人数的平均值乘以管理人数。